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3月28日下午2:00；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3月27日下午3:00至2019年3月2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3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3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48,728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64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27人，代表股份38,486,6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62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10,241,6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2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10,590,6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2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48,9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10,241,6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20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726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88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2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726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88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2%；反对2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8,4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688,7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7%;反对 3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51,0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1%;反对 3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726,1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88,4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726,1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2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88,4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选举祝先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726,1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88,4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发行债券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实施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722,5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84,8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长春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树成、高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